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87) 律聯字第 87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 貴會 86 年 4 月 8 日 86 年北律文字第 131 號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所謂「執行律師業務」之意涵，係指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及依法取得代理之事務而言，此觀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即可瞭解。

二、貴會來函所提四項事例疑義，本會意見如次：

(一)第一項問題：「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乙僅單純出資，不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

關於本事例，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蓋民法第 667 條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顯係甲乙二人共同之事業，亦即辦理法律事務為其合夥之目的，自不因非律師乙實際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而謂辦理法律事務非甲乙成立合夥之共同目的，而參酌律師法第 48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參萬元以上拾伍萬元以下罰金」、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職務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參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金」，本題事例非律師乙之行為已瀕作奸犯科，甲則自難辭無幫助行為，而觀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揭明：「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前後對照，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二)第二項問題：「同前例，但乙負責與法律無關之行政事務」。關於本事例，與前事例類比，舉輕以明重，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三)第三項問題：「同前例，但因乙亦為法律系畢業，乃從事撰狀草擬法律文件及回答法律問題等法律相關業務，惟對外文書並未具名」。

關於本事例，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因非律師乙從事法律事務，與前開二事例對照，舉輕以明重，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四)第四項問題：「丙律師受雇於前開事務所」。

丙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因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雇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參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金」，所謂「設立事務所」並未將律師與非律師合夥設立事務所排除在外，如丙明知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而仍受雇於合夥，丙之受雇行為已形同幫助乙犯罪，丙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除台北律師公會外)

理事長 范光群